

金管局調查雷曼兄弟相關個案的最新情況

\*\*\*\*\*

CB(1)1490/09-10(01)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今日（星期五）宣布，已完成超過99%的雷曼兄弟相關投訴個案的調查工作。

截至3月25日，金管局共收到21,541宗投訴，其中21,394宗已得到解決或已完成金管局的調查程序，包括：

- 2,842宗個案已進入或可能進入紀律程序；
- 3,691宗個案因證據不足及沒有足夠理據採取紀律行動而結案或可能結案；及
- 14,861宗個案已根據迷你債券回購計劃或透過銀行的加強投訴處理程序解決，當中部份個案的調查工作於此之前已經完成。

餘下的147宗個案仍在調查中，原因包括部分個案於最近才向金管局提出；未能與投訴人取得聯絡或投訴人未能出席會面；或涉及多種投資產品。金管局會繼續調查餘下的個案，並會每週匯報有關個案的進度。

附表列載截至目前為止所收到涉及雷曼兄弟相關產品投訴個案的紀律程序進展及投訴處理概況。

金管局會在完成有關程序後盡快個別通知投訴人其個案的調查結果。

金管局將繼續循紀律程序進行執法行動，同時亦希望重申達成和解是一個可能合符投訴人及銀行利益的解決方案。

附表

如有查詢，請聯絡：

傳訊總監盧曼清 2878 1480      或  
傳訊經理王巧欣 2878 1213

香港金融管理局  
2010年3月26日

**處理雷曼兄弟相關投資產品投訴的統計資料 (截至2010年3月25日)**

產品類別	收到的投訴個案	正在進行調查程序的投訴個案 <sup>1</sup>	已完成調查程序的投訴個案			正在進行紀律程序的投訴個案			已實施紀律處分的有關投訴個案	金管局接獲而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01條和解協議解決的投訴個案 <sup>5</sup>	金管局接獲而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01條和解協議下的加強投訴處理程序所解決的投訴個案 <sup>6</sup>		
			尚待決定的個案 <sup>2</sup>	表證或處分理據不足的投訴個案 <sup>3</sup>	已作出初步紀律決定的投訴個案	正在準備建議紀律處分通知書	已發出建議紀律處分通知書或紀律決定通知書 <sup>4</sup>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正處理上訴					
迷你債券	13,846	36	515	91	394	30	30	-	-	-	13,059	236	
以雷曼兄弟作為參考機構的信貸掛鈎票據	4,630	33	3,677	588	1,020	2,069	1,769	299	-	1	-	920	
由雷曼兄弟安排/發行的股票掛鈎票據	2,758	65	2,134	362	1,088	684	684	-	-	-	-	559	
其他	307	13	207	43	163	1	1	-	-	-	-	87	
<b>總計</b>	<b>21,541</b>	<b>147</b>	<b>6,533</b>	<b>1,084</b>	<b>2,665</b>	<b>2,784</b>	<b>2,484</b>	<b>299</b>	<b>-</b>	<b>1</b>	<b>13,059</b>	<b>1,802</b>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b)+(c)+(k)+(l)		=(d)+(e)+(f)			=(g)+(h)+(i)+(j)							

(有關不同階段處理程序(包括調查程序及紀律程序)的詳細資料, 請參閱以下流程圖: [http://www.info.gov.hk/hkma/chi/new/lehman/enforcement\\_process.pdf](http://www.info.gov.hk/hkma/chi/new/lehman/enforcement_process.pdf))

**註**

-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會正式登記每宗投訴, 並就每宗個案作初步評估, 以決定是否(a)需要就有關個案向投訴人及註冊機構索取進一步資料以支持立案調查; 或(b)有足夠理據支持立案調查。金管局接著就立案的個案進行調查。
- 有關個案的調查工作已經完成, 並正進行內部審核程序, 以決定(a)是否有足夠理據採取紀律行動(58宗); 或(b)有關個案是否應基於證據不足或缺乏理據採取紀律行動而結案(1,026宗)。
- 有關個案包括(a)表面證據不足以展開調查; (b)金管局的調查並無發現有足夠證據或理據應對有關人士採取進一步行動; 或(c)因投訴人拒絕向金管局提供進一步資料, 令調查無法繼續處理的個案。但有關銀行的調查(如有)仍然繼續。若有更多資料, 有關個案的調查可能重開。
- 就有關個案(a)發出建議紀律處分通知書, 提供機會讓擬受制裁人士作出陳述; (b)考慮已收到的陳述; 或(c)發出紀律決定通知書, 擬受制裁人士可在21日內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提出上訴。
- 這些個案包括經金管局的調查程序(部份更經紀律程序), 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01條和解協議解決的個案。除非個案牽涉不誠實、欺詐、或其他刑事成份, 金管局無意對這些個案採取紀律或法規執行行動。
- 這些個案包括銀行經第201條和解協議下的加強投訴處理程序向投訴人提出和解建議而投訴人正在考慮該等建議的394宗個案。